

年完成。惟預算員額自 110 至 113 年均維持為 508 人尚未成長，且僅占編制員額 86.84%，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服務人口比為 1:1,329 (表 1)，未達上開計畫於 112 年達 1:1,300 之目標，相較全國其他縣市消防機關人力充實情形，量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逐年規劃增加進用及籌編相關人事預算，以減輕消防人力負擔；(2) 籌編預算作為消防外勤人員超時服勤之補償，惟部分月份平均超時服勤時數仍高，且部分人員因跨月調班及支援勤務，致部分月份有超時服勤時數逾 160 小時情形，有待注意妥善規劃運用有限人力，合理編排勤務，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報請增消防人力 20 人，惟該署基於警專容訓量及消防人員考試等，僅核定 5 人，有關員額不足情形，賡續積極辦理，並逐年規劃進用人數及籌編人事預算；(2) 因人力不足，每日服勤消防人力需維持最低人力 6 人，惟仍符合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之規定，已積極請同仁規劃補休維護其健康權。

2. 善用智慧科技加強協助救災，提升消防救災量能，惟運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救災及管理訓練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完善內部管控作業，及妥為規劃人員培訓，以周延科技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消防局為強化運用遙控無人機以掌握災情及輔助指揮調度，訂定無人載具派遣調度與管理訓練計畫，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採購 9 架配置於所屬大隊，經費 195 萬元，113 年度獲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補助 400 萬元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 4 組，於 112 至 113 年 9 月期間，運用遙控無人機輔助訓練、災害防救及演習等勤務計 88 次。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輔助災害防救業務，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同意解除相關禁航限制(圖 1)，惟未依規定於執行災害活動前後至管理系統登載出勤飛航資訊，允宜研議健全各大隊辦理緊急事件活動通報及登錄機制；(2) 為強化遙控無人

圖 1 使用遙控無人機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勘災任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機操作之熟悉度，已將各類災害勤務場域納入演訓計畫，惟間有非屬緊急狀況於公告禁限航區操作，且未依規定事前會商相關單位同意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酌修訓練計畫之管理與通報流程；(3) 輔導辦理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考照作業，強化救災量能，惟部分自主訓練未由持證人員操作，影響發生意外之保險理賠範圍，允宜注意依相關使用管理規定辦理，並妥為規劃人員培訓計畫，以周延無人機防救災任務之執行；(4) 部分遙控無人機設備已報廢，惟未依民航局規定，先於註冊有效期內完成註銷作業，再執行內部報廢流程，允宜注意依相關規定妥處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無人載具派遣調度與管理訓練計畫」，以落實相關災害防救勤務執行，並於值勤前後依規定於民航局網站登載緊急事件活動；(2) 已修正有關平時訓練及演習等非緊急事件活動，改善管理及通報流程；(3) 預計於 113 至 115 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中程計畫辦理無人機考照訓練，增加 9 名合格無人機操作人員，並修正上開訓練計畫，以行政獎勵提升同仁取得合格證照意願；(4) 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系統註冊碼已失效無法註銷，爾後無人機註銷報廢作業將依規定辦理。

3. 為保障民眾安全，研謀高樓層建物救災策略與演練，惟雲梯車配置地區存有改善空間，且部分狹小巷弄無法供消防車輛通行，允宜研擬適地適宜搶救計畫，增進救災處置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 項核心目標揭槩，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第 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消防局為因應縣內高樓層建築物救災需求，及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謀救災策略與演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建築物救災需求購置雲梯消防車，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可供建築物救災使用之雲梯車計有 8 輛，分別配置於公園及北港分隊各 2 輛、斗六、斗南、虎尾、西螺等 4 分隊各 1 輛。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三維建物模型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圖層發現，112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建築物高度 30 公尺以上 50 公尺以下者，計有 448 處，分布前 5 名區域依序為斗六市 117 處、北港鎮 112 處、虎尾鎮 67 處、麥寮鄉 64 處、斗南鎮 31 處，惟麥寮鄉及鄰近鄉鎮尚無配置雲梯車，車輛配置地區存有改善空間，並宜針對高風險場所適時辦理建築物搶救演練，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部分道路狹小不易進入地區，無法提供消防車輛通行之空間，影響救災行動，允宜研擬適地適宜搶救計畫，以保障公共安全；(3) 列管部分狹小巷道資訊尚待更新，以增進救災處置效能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